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 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 实际出席董事7人, 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邵明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 公司加大投入、加快推进南通产业基地项目建设。以市场为导向, 加强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加大国内销售市场开拓力度、完善业务发展布局。 结合业务发展目标,大力引进各类人才。对重点业务环节加强合规监督,确保企 业行稳致远。2025年,仍将是机遇和挑战并存的一年。我们将保持发展定力、 增强发展信心、继续在项目建设、技术研发、市场开拓、人才引进、内部管控等 方面发力。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严 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 的核心作用,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切实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 权益。2025年,是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收官之年,也是公司发展充满机会与挑战的一年。公司董事会将围绕既定的生产经营计划目标,认真研究行业发展趋势,把握公司正确的发展方向,并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确保日常工作的稳健、高效推进,为实现年度经营目标提供有力的决策支持和保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在各方面均独立于上市公司,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文件对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能,保障了公司年度审计、内部审计等工作的有效进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于董事会审议本事项前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财务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9)。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5-010)。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亦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九)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并且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及 1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总金额不超过该额度。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1)。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下属公司(包含现有及授权期新成立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

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各金融机构具体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申请协议为准。同时,为确保融资需求,授权公司董事长邵明祥先生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与授信机构发生一切授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2)。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公司需开展外币远期结售汇业务。根据目前业务的实际规模、资金收付安排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量,预计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总额度不超过 2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公司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滚动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3)。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聘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

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4)。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三) 审议《关于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及董事会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同类行业、同等规模上市公司的现有水平,公司董事会确认了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并通过了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邵明霞、季绍敏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本议案经 公司第四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强化公司與情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应对各类與情的能力,建立快速 反应和应急处置协同机制,及时、妥善处置各类與情对公司股价、商业声誉及正 常生产经营活动等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5-008)。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